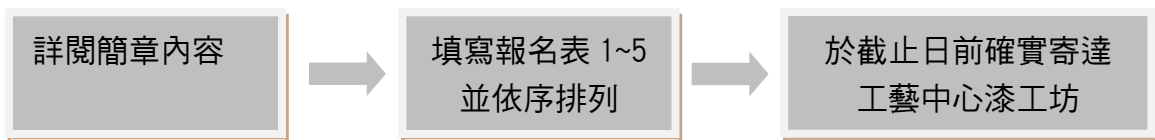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6 大溪娶漆-漆藝螺鈿工法研習營  
招生簡章

【壹】研習班別及課程內容	
指導單位	文化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合辦單位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研習時間	7 月 15、19、22、25、29、8 月 2、5、9、12、16、19、23、26、30、9 月 2、6、9、13、16、20 每週三、六兩天，每日 10：00~16：00 共 5 小時，總計 20 天 100 小時
研習地點	<b>三和木藝工坊</b> 地址：335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三段 671 巷 36 號
研習人數	每班別正取 12~15 名，備取 3 名
研習內容	1. 漆藝概論，材料、手工具介紹及工序講解 2. 漆藝螺鈿貝殼切割、鑲嵌，線條、花紋邊飾表現及組合鑲嵌實作練習 3. 平蒔繪加飾技法 4. 螺鈿綜合應用製作
報名資格	對漆藝學習充滿熱情，學成後有志於從事漆藝產品製作或技藝傳承者
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止 寄件以郵局或宅急便等收件戳章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備 註	1. 請填寫附件報名表 1~5。 2. 報名表務必需檢附近 3 年美術、設計或工藝相關創作（平面、立體均可）至少 3 件作品照片。

	<p>3. 本次漆藝研習小木器為盛放點心（糕點、糖果等）的漆器食盒，請以上蓋 120 mm×120 mm×高度 60 mm 尺寸手繪"花與蝴蝶"為主題之漆藝螺鈿紋樣圖稿。</p> <p>4. 擇期辦理研習成果發表暨展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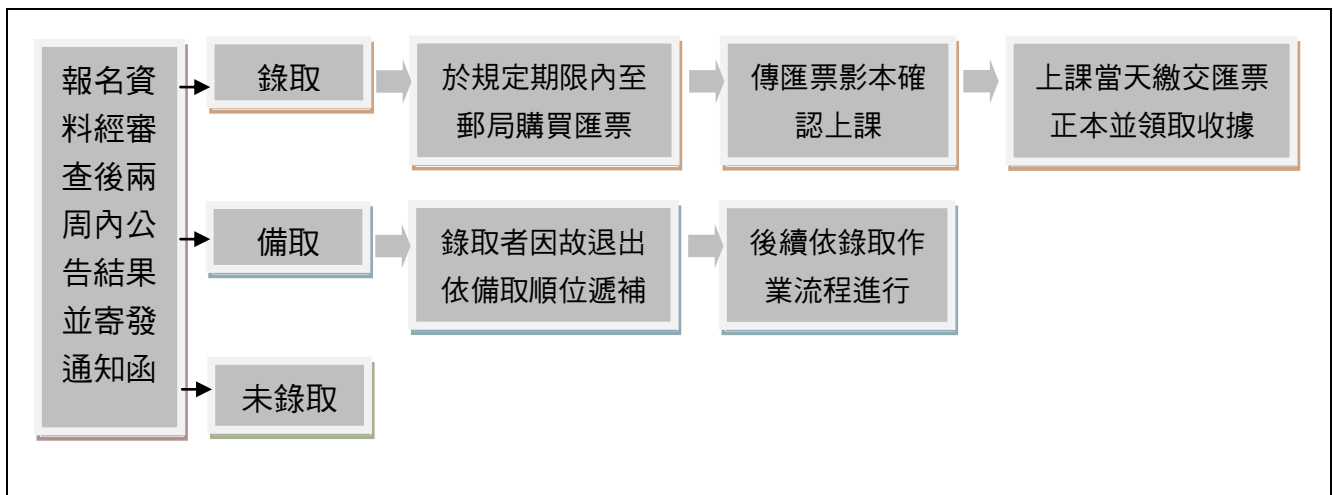
**【貳】如何報名**



**【參】報名方式**

報名須知	<p>1. 患有法定傳染及精神疾病，請勿報名參加，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上述情況者，應自動退訓，已收研習費用核日計算退還餘額。</p> <p>2. 課程中使用天然漆及樟腦油、松節油，天然漆含漆酚，酚性氫氧基和皮膚的蛋白質結合，部分體質易引起皮膚過敏現象，請自行評估後報名。</p>
報名表	<p>1. 報名資料：請詳填報名表 1 至 5；依序排列勿裝訂。</p> <p>2. 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列入審查。</p> <p>3. 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寄件前請自行備存。</p>
收件者	<p>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報名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或宅急便等寄出並於信封上黏貼報名表附件 6 或加註報名「106 大溪娶漆-漆藝螺鈿工法研習營」</p> <p>寄送至：</p> <p>5424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p> <p>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漆工坊收</p> <p>洽詢電話：049-2334141 轉 334、335</p>

**【參】審查作業及結果公告**



### 【肆】研習費用說明

<p>研習學雜費及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研習學雜費 100 小時/8×168 元 =2100 元（每天 105 元×20 天）。</li> <li>2. 錄取學員除上述研習學雜費需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於期末繳交完成研習作品，通過本中心成績考核後，保證金無息全數歸還。</li> <li>3. 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研習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者遞補。</li> <li>4. 無正當理由退訓者，已繳交之保證金恕不退還。</li> <li>5. 依社會救助法公告之低收入戶學員請提供本年度證明文件後得免除本項學雜費繳納，但仍需繳交保證金。</li> </ol>
<p>繳費說明</p>	<p>參訓學員請於錄取通知期限內，至郵局購買上述研習費用 7100 元匯票（學雜費 2100+保證金 5000 元），匯票抬頭請填寫：<u>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u>，並拍照 e-mail 匯票圖檔至 <a href="mailto:meiihuang@gmail.com">meiihuang@gmail.com</a> 或 <a href="mailto:jrchen@ntcri.gov.tw">jrchen@ntcri.gov.tw</a> 以確認上課。並於開課首日繳交匯票正本。</p>
<p>其餘相關費用</p>	<p>講師鐘點費、研習材料費及設備器具等由本中心編列經費支應；研習學雜費不包括研習期間須自備材料、膳、宿、交通及相關保險費用，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學費將不予退還。</p>

### 【伍】請假及停課規定

<p>請假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缺課(含請假)超過課程總時數 20%(含)以上者依照保證書(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無異議退訓並應繳回由本中心提供研習使用之所有材料工具。</li> <li>2. 課程進度若超過全程時數 5%(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無正當</li> </ol>
-------------	---

	理由退訓者(含個人之任何因素)，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停課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本中心將保留終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li> <li>2. 颱風停課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本課程均比照辦理。</li> <li>(2) 本課程期如因颱風當天停課，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如其居住地（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宣佈不上班上課者，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li> </ol> </li> </ol>
<b>【陸】研習時數與結業證書核定</b>	
研習時數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習成績包含：研習態度、作品如期完成並繳交、未超過請假規定天數等綜合評定及格者核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累積或核定研習時數。</li> <li>2. 成果發表展覽之實務展演訓練：本訓練於作品完成繳交後進行，由研習學員參與規劃成果展覽包括布展、卸展、展出導覽等相關工作，本訓練有助於學員學習如何推展自己的作品於展覽中完整呈現，完成本項訓練者將依實際參與時數列入結業證書。</li> </ol>
結業證書核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習成績及格。</li> <li>2. 結業證書統一於成果發表或展覽中核發學員，本中心不另予寄送。</li> </ol>
<b>【柒】研習作品管理</b>	
研習作品推廣	研習完成之作品，需留置本中心一年俾利辦理推廣及成果展覽。
研習作品購回	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結束後，依照成本計算發文通知各學員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放棄購回，由本中心全權處理並註記未購回原因。
<b>【捌】公告事項</b>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況調整公告。	